附表三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）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
核發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 請 人		系 （所）	
學　　號		電　　話	
生　　日		通訊地址/電子郵件	

修課內容：

序	修讀學年度/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
修業規定：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課程、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，需修畢本學程 4 門課、12 學分。

審核流程：

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	承辦人：　　所長：
竹師教育學院	院長：
教 務 處	教務長：
校　　長	